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中需与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关联董事关彦斌、关彦玲、关一、刘天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做好员工福利保障及开拓公司业务之需，日常经营中需与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7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刘天威、张权、吴淑华、赵相哲、许庆芬、姜凤和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
--------	-----	------	------------



		(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699	556.08	0.18%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1.00	0	

(三) 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8 年初至今，公司已累计向关联人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3 万元，收取房屋租赁费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取得 QS 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常市西榆路 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947.36 万元，净资产 3,983.06 万元，主营收入 11,320.43 万元，净利润 1,189.75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与公司进行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履约能力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经营五常精品大米，倡导从田间到餐桌的无缝对接，制米工艺精良，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及员工福利，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企业认同。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